



上证指数调整方案今日正式实施，指数失真情况料有所改善

事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修订上证综合指数的编制方案，此次修订内容如下：

一、指数样本被实施风险警示的，从被实施风险警示措施次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起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被撤销风险警示措施的证券，从被撤销风险警示措施次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起将其计入指数。

二、日均总市值排名在沪市前 10 位的新上市证券，于上市满三个月后计入指数，其他新上市证券于上市满一年后计入指数。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红筹企业发行的存托凭证、科创板上市证券将依据修订后的编制方案计入上证综合指数。

该方案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实施。

点评：

调整新股计入时间更能够客观反映市场真实表现

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1 年 7 月 15 日发布以来，在新股计入时间方面做过几次调整，现行的上市后第 11 个交易日计入指数规则是 2007 年确定的，此前 A 股新股上市之后第 11 个交易日就具备纳入指数的基本资格，A 股在上市初期存在着“连续涨停”以及在连续的涨停板中断后的大幅震荡的情况，A 股新股过早的计入上证指数不利于上证指数客观的反应市场中的真实情况。从 2020 年 7 月 22 日开始新上市证券于上市满一年后计入指数，使得市场指数能够更好的反映市场真实表现。

风险警示股及时剔除，强化优胜劣汰

上证综指是综合指数，包括全部在上交所挂牌的股票，之前是计入 B 股和 ST 股的。此次方案改革将被实施风险警示的从被实施风险警示措施次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起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ST 股难以代表上市公司的总体情况，其流动性相对较差，股价的波动性也比较大，将 ST 股剔除一方面使得市场指数更能够代表市场优质公司，另一方面也能够更好的发挥资本市场优胜劣汰的作用。

“十年不涨”仍未有效破除，未来关注是否对于股票权重进行修改

此次修改指数，解决了新股纳入时限，并且剔除了 ST 股，上述制度的修改能够在一定程度改善“上证综指 10 年不涨”的问题，但是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该问题。目前上证综合

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1】1289 号

研究院 FICC 组

研究员

蔡劭立

☎ 0755-82537411

✉ caishaoli@htfc.com

从业资格号：F3063489

投资咨询号：Z0014617

高聪

☎ 021-60828524

✉ gaocong@htfc.com

从业资格号：F3063338

彭鑫

☎ 010-64405663

✉ pengxin@htfc.com

从业资格号：F3066607

指数中传统行业以及银行的占比仍然较大，银行和两桶油所占的权重较高，未来上证指数需要解决这些传统行业所占权重较大的问题。与此同时，未来还需要关注是否有更多具有较高成长性的公司在上交所上市，更多具有成长性的代表着未来发展方向的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及纳入也能够一定程度改善“上证综指十年不涨”的困境。

● 免责声明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结论及预测仅反映报告发布当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投资者并不能依靠本报告以取代行使独立判断。对投资者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华泰期货研究院”，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 公司总部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1号丽丰大厦20层

电话：400-6280-888

网址：www.htfc.com